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

115.01.05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112年12月4日教育部修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交通車管理實際需求訂定。
- 貳、目的：為妥善解決學生搭車問題，縮短學生上、放學時間及維護同學安全，特定此管理要點。
- 參、每學年依學生實際需要，擬訂專車招標需知公開招標，由合格之交通公司，得標廠商與本校訂定租車契約為期一年。得標廠商履約期間配合度良好且無重大事故者，經本校依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得以議價後續約。
- 肆、交通車行政事宜（學務處生輔組）：
 - 一、每學期依學生實際需要及搭乘人數，增減車數及調整各車行車路線及發車時間。
 - 二、專車依統一乘車、分段放學等視需求適切安排學生乘車事宜。
 - 三、制訂學生專車駕駛員行車安全注意事項，俾便確保行車安全，並列入契約範圍。
 - 四、律定停車位，專車進入校區應按指定位置停放，並維護校園整潔。
 - 五、辦理年度學生專車招標、簽訂合約並督導行車檢查與相關理賠事宜（含誤點脫班等相關情事協調）。
 - 六、辦理學生車資繳費單、乘車路線及名冊公告等相關事宜。
 - 七、專車進出校園應遵守校內人員指揮，行車有序，不得爭道搶先，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 八、遴選熱心負責同學擔任學生專車車長，協助座位劃定、維持秩序及回報行車安全等事宜。
 - 九、每學期定期實施學生專車逃生演練。
- 伍、一般規定：
 - 一、學生專車發車時間：
 - (一)上學時間：依公告各行車路線表訂時間發車。
 - (二)放學時間：16時15分 發車。
 - 二、申請資格：因學生專車係學校向外簽約承租，為維持學生專車運作之穩定性及避免影響其他申辦學生權益，每學期僅開放申請及退搭各1次，並於每個20日前向生輔組申請。
 - 三、每學年依學生實際需要及搭乘人數，增減車數及調整各車行車路線及發車時間。
 - 四、因本校招標學生交通車計費方式，以整學期上課天數來回計算，無法以單程申請，若遇天然災害停課，則依規定辦理退費。
- 陸、乘車規定事項：
 - 一、搭乘上學專車請務必於表訂時間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無法提前前往候

車，須自行負責到校交通。

- 二、放學發車時間皆為下課鐘聲響15分鐘後發車，請同學注意時間以免錯過車班。
- 三、專車如有誤點，須待各路線首站(誤點10分鐘)車長(同學)告知，或逾15分鐘可先電詢教官室，方可搭乘計程車至校，另每輛計程車人數不得少於3人，。
- 四、各路線專車誤點處理，申請計程車費由一代表，計程車收據背後填註乘坐人員學號、乘坐站名向生輔組提出現金退費。
- 五、正式乘車證領取後，憑證上車，因學生專車為記名且固定座位，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六、學生搭乘校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
- 七、未攜帶乘車證人員，需配合學務處或車長進行名冊驗證，未能配合或驗證不實者得拒絕搭載。
- 八、在車上應遵守秩序，不可改變座位(可向生輔組申請更換)，不抽煙，不破壞車內設施。
- 九、搭乘期間應遵從司機及學生專車管理幹部等管理人員基於行車安全之勸導與指引。
- 十、經通知後仍未能依期限繳納交通車費，立即拒絕搭乘(家庭突發變故及特殊事件，協助以急難慰助辦理)。

柒、獎懲：

- 一、擔任學生專車管理幹部，表現良好、認真負責人員，於每學期末辦理敘獎，如因防範重大意外事件有傑出貢獻，另以專案敘獎。
- 二、破壞車輛者，除以相關規定懲處外，另需負賠償責任。
- 三、違規處理：
 - (一)經宣導後，若違反以下情事，暫停其搭乘學生專車資格並退費，得於隔學年再可申請。
 1. 破壞學生專車車內設施。
 2. 於學生專車內抽煙、嚼檳榔、賭博...等情事，另依校規及菸害防制法等規定處理。
 3. 要求司機未於合約規定地點上、下車。
 4. 攜帶法定違禁物品或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乘車者。
 - (二) 經宣導後，若違反以下情事，登記違規1次，累積3次，暫停其搭乘學生專車資格並退費，得於隔學年再可申請。
 1. 於車內高聲喧嘩、蹺腳、推擠、丟擲物品等行為致妨礙他人乘車者。
 2. 蓄意妨害車輛整潔、製造髒亂致影響他人乘車者。

3. 擅自更換座位乘坐，或在行駛中任意離開座位，影響行車安全者。
4. 未經學校許可無故乘坐於司機旁座位。
5. 未依程序申請乘車資格逕自搭乘，或有偽造、塗改、轉讓或借他人使用乘車證者。
6. 改搭非原申請之專車路線車輛，除登記1次外，另補車資差額。
7. 未能配合司機及學生專車車掌，基於行車安全之勸導與指引者。

捌、其他

- 一、學生或司機行為違反性別平等法相關規範，移交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 二、乘車期間發生疑似霸凌事件，依防制校園霸凌規定處理。
 - 三、學生交通車視為學校延伸範圍，於車上發生影響公共秩序及交通安全、破壞車內物品等情形時，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